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進一步公告

**有關認購 AVIATION SYNERGY 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4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 Aviation Synergy、Equal Honour 及 Smart Aviation 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 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 28,000,000 股 Aviation Synergy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8.4 百萬港元）。每股 1 美元的認購價相等於 Aviation Synergy 股份的面值及 Equal Honour 及 Smart Aviation 先前就彼等於 Aviation Synergy 的現有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認購價。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經認購方與 Aviation Synergy 計及（其中包括）由認購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獨立估值師」）對 Aviation Synergy 進行的業務估值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估值師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融資前基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採納收入法來釐定 Aviation Synergy 100% 股權市值在 13,400,000 美元至 27,100,000 美元之間（「估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項下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估值的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於Aviation Synergy的10,450,000美元股東貸款將予資本化為股東權益。於資本化後，14,796,580美元的股東貸款將保留於Aviation Synergy的帳戶中；
- 預計印尼的政治、法律環境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與印尼關係將保持穩定，且印尼當地不會有任何反華運動；
- 航空業的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將根據現行市場預期發展；
- 適用於TAM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
- TAM將不會受到可用資金水平的限制，且將繼續獲得股東的支持，以為機隊擴張及經營現金流量撥資；
-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走勢將與現行市場預期無重大差異；
- 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並租賃予TAM；
- TAM將挽留能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日常營運；且TAM將擁有或獲得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從ATR飛機當前營運擴展新型飛機（空客及其他）；
- TAM將能夠在市場上聘請必要的飛行員、工程師及機組人員，以擴大其服務機隊；
- TAM管理人員將能夠順利從管理小型航空公司過渡至中型航空公司；
- TAM將成功為其新租用的空客及其他飛機談判合適且可盈利的國內及國際航線；
- TAM於可見未來將專業處理任何安全問題，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及
- 成本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查估值採用的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

申報會計師已向董事匯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採用的盈利預測已按包括上文「估值的假設」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董事確認，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已對Aviation Synergy 100%股權作出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於2020年3月23日發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董事會函件已提交至聯交所，其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D&P China (HK) Limited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2019年10月31日，以融資前基準對Aviation Synergy按市值100%股權進行估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聲明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審閱 Aviation Synergy Ltd.之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Aviation Synergy Ltd. (「目標公司」)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內容有關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ALC IDN Limited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的 28,000,000 股新普通股 (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約 72.82%) (「認購事項」)，代價為 28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18.4 百萬港元)，其中涉及獨立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 (「估值師」) 編製的估值 (「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市值。基於盈利預測的估值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採納收入法，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4.61 條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 (「董事」) 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 (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的盈利預測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並據以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 500 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其他事項

盈利預測乃就認購事項單獨編製，以 貴公司對未來交易與現金流量及關乎未來的其他假設的預測及估計為基礎。由於預計事件通常都不會一如預期所發生，且有可能發生無發預見的事件，而此對估計及預測的影響可能十分重大，因此實際現金流量相當可能與該等估計或預測有所出入。

此 致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28 樓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 P02671
香港
謹啟

2020 年 3 月 23 日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公告—有關認購 AVIATION SYNERGY 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848）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 對 Aviation Synergy 進行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以釐定 Aviation Synergy 100% 股權的公平值。業務估值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採納收入法來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吾等已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 500 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對業務估值採用的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業務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0年3月23日